



身分	工作天	費用	護照效期
普通護照	五天	1500 元	10 年
急件	四天	加收 300 元	10 年
特急件	三天	加收 600 元	10 年
超特急件	兩天	加收 900 元	10 年

1. 國民身份證正本
2. 彩色照片 2 吋 2 張 ( 六個月內拍攝之二吋光面白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照片，人像自下顎至頭頂不得少於 3.2 超過 3.5 公分，勿著軍警制服或墨鏡，更不得使用合成照片，背面請加註您的姓名)
3. 緊急聯絡人之姓名、電話及與辦件人關係
4. 男需附退伍令正本(第一次申請護照者)
5. 舊護照正本 ( 新辦則免 )
6. 新辦者請先至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

未成年(14 歲以下)	約 5 個工作天	1100 元	5 年
-------------	----------	--------	-----

1. 國民身份證正本或戶口名簿正本
2. 彩色照片 2 吋 2 張 ( 六個月內拍攝之二吋光面白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照片，人像自下顎至頭頂不得少於 3.2 超過 3.5 公分，勿著軍警制服或戴墨鏡，不得使用合成照片，背面請加註您的姓名)
3. 緊急聯絡人之姓名、電話及與辦件人關係



4. 監護人身份證正本

5. 監護人須於申請表格背面簽名欄中的父或母或監護人欄中簽名

## 注意事項

1. 護照效期不足一年者，始可換照。
2. 持照人更改中文姓名、外文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等項目，應重新辦理新護照，並繳交戶籍謄本一份。
3. 依國際慣例，護照有效期需半年以上始可入境其他國家。
4. 護照申請表格需本人親自簽名。

## 遺失補發申請

1. 本人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遺失地或戶籍地警察局分局刑事組報案。
2. 警察機關核發之護照遺失作廢申報表及申請護照所需相關文件及照片兩張（請詳閱申請護照須知）。

## 兵役相關問題

1. 未在學役男及十九歲在學役男則須檢附其徵額地鄉（鎮、市、區）公所核准的「役男出境申請書」乙份。
2. 二十歲以上（年次算）在學役男在緩徵期間短期出國（二個月內）旅遊、觀光、申請護照，請逕向當局辦理。
3. 接近役齡男子、役男、免役、禁役、國民兵、替代役及僑民役男相關詢問，請洽內政部櫃台電話：(02)2343-2811。
4. 護照申請表格需本人親自簽名。